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14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运输检测中心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：

你站《关于省交通运输检测中心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请示》（粤交监督〔2015〕453号）悉。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站代管单位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报废2010年7月购置，帐面价值9万元的跨孔超声波检测仪（ST06D(T)JC83-2）1台。

二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5日印发
